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新材”、“本公司”、“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同宇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63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为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6月26日(含)收市价,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6月26日(含)收市价,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6月26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6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7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

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弛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ES1020)
联系人:郑业梅
电话:0758-3202908
传真:0758-32029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林剑锋、万强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6858 3116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派息方案
A股每股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5元(含税)
二、分红派息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5年6月27日(含)的A股普通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分红派息对象
(二)分红派息日期
(三)分红派息对象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或机构从资金账户中直接扣缴(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执行。

二、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5年6月27日(含)的A股普通股股东
三、分红派息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分红派息对象
(二)分红派息日期
(三)分红派息对象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分红派息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二、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5年6月27日(含)的A股普通股股东
三、分红派息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分红派息对象
(二)分红派息日期
(三)分红派息对象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股票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出现股票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7月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摘要, 公告正文, 公告附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起按基金份额净值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管理人计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中,应当先扣除合并净利润的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可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7月9日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订的费率优惠协议,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泰康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7月9日

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调整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自2025年7月9日起,调整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7月9日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自2025年7月9日起,调整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限额的公告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自2025年7月9日起,调整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关于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证券参加其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7月9日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68,C类:007609,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平安证券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关于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证券参加其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68,C类:007609,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平安证券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7月9日

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调整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自2025年7月9日起,调整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调整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自2025年7月9日起,调整信澳慧理财富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